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乌拉圭埃斯特角，2010年11月15-20日

日 刊**第2期 – 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

本期刊不属于缔约方会议的正式记录。

		会议室
10:00–13:00	第三次全体会议	Punta del Este
15:00–18:00	甲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Punta del Este
15:00–18:00	乙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Montecarlo A
18:30–19:00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会议	Portofino

区域会议

09:00–09:50	非洲区域集团	Rio de Janeiro AB
	美洲区域集团	Rio de Janeiro C
	东地中海区域集团	Cancun
	欧洲区域集团	Montecarlo A
	东南亚区域集团	Bariloche
	西太平洋区域集团	Caribe

其他会议

08:30–08:45	巴西代表团会议	Rio de Janeiro C
13:00–14:30	欧盟协调会议	Riviera
18:00–19:00	欧盟协调会议	Riviera
18:30–19:00	加拿大代表团协调会	Caribe

午餐时间研讨会

13:30–14:30	烟草行业利用国际贸易协议反对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实施的策略（由南锥体共同市场组织）	Rio de Janeiro AB
-------------	-----------------------------------------------	-------------------

工作日程

第三次全体会议

10:00 – Punta del Este 会议室

项目 4 (续) 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随后进行一般讨论

- 就公约秘书处的报告进行一般性辩论
文件 FCTC/COP/4/3

项目 5 条约文书和技术事项

项目 5.1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文件 FCTC/COP/4/4 和 FCTC/COP/4/5,
FCTC/COP/4/INF.DOC./1 和 FCTC/COP/4/INF.DOC./3

项目 5.10 与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有关的商业利益

文件 FCTC/COP/4/Conf.Paper No.1

项目 7 预算和机构事项

项目 7.10 与当前公约秘书处首长合同更新 (或不更新) 以及与今后任命和更新有关的程序

项目 1

项目 1.2 与会者的全权证书

文件 FCTC/COP/4/25

甲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5:00 – Punta del Este 会议室

项目 5 条约文书和技术事项

项目 5.2 公约第 9 和 10 条实施准则: “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

文件 FCTC/COP/4/6 和 FCTC/COP/4/INF.DOC./2

项目 5.3 公约第 12 条实施准则: “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

文件 FCTC/COP/4/7

如果时间允许

项目 5.4 公约第 14 条实施准则: “与烟草依赖和戒烟有关的降低烟草需求的措施”

文件 FCTC/COP/4/8

乙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5:00 – Punta del Este 会议室

项目 6 报告, 实施援助和国际合作

项目 6.1 各缔约方的报告和公约实施情况全球进展报告
文件 FCTC/COP/4/14 和 FCTC/COP/4/14 Add.1

项目 6.2 数据的标准化和协调一致以及数据收集行动
文件 FCTC/COP/4/15

如果时间允许

项目 6.3 财政资源和协助机制
文件 FCTC/COP/4/16

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会议报告

第一次全体会议

主席: 缔约方大会主席 Thamsanqa Dennis Mseleku 先生

项目 1 会议开幕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各代表团参加第四届缔约方会议。

主席还对乌拉圭总统 Don José Alberto Mujica Cordano 阁下、乌拉圭外交部长 Luis Almagro 阁下和乌拉圭卫生部长 Daniel Olesker 先生表示欢迎。

乌拉圭总统 Don José Alberto Mujica Cordano 阁下在会议上讲话。

随后主席邀请会议观看无法出席本届会议的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博士的录像讲话。

然后, 主席请乌拉圭卫生部长丹尼尔·奥莱斯克 (Daniel Olesker) 先生发表演讲。之后, 主席发表了讲话。

项目 1.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主席请与会者批准 FCTC/COP/4/1 Rev.1 和 FCTC/COP/4/1 Rev.1 (annotated) 号文件所附临时议程。与会者提出并商定以下修正案:

在全体会议的讨论中增加以下项目:

- 审议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作用

- 与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有关的商业利益
- 与秘书处首长合同有关的事项

在乙委员会的讨论中增加以下项目:

- 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组织和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这些变化将反映在 FCTC/COP/4/1 Rev.2 号文件中。

主席随后介绍了秘书处建议的工作组织情况。会议商定, 按照以前的做法, 将议程上的条约文书和技术事项委托给甲委员会, 乙委员会则将关注实施、国际合作以及预算和机构事项。

主席确认有代表团建议在甲委员会审议项目 5.1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之前先在全体会议上讨论此项目。与会人员对此并无异议。

主席通告缔约方会议,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8.1 条,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 各委员会应选举本委员会的官员。

各区域集团仍在审议甲乙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提名, 本事项将在下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

项目 1.2

与会者的全权证书

主席向会议报告,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9 条,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审查出席本届会议的各缔约方的全权证书并以书面形式向后面的全体会议报告。

项目 2

申请获得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

主席向会议通报, 已经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2 条向秘书处提交了 6 份申请。根据 FCTC/COP/2(6)号决定, 主席团审查了所有 6 份申请, 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如下建议:

- 鉴于欧洲预防吸烟和烟草网络和妇女抵制烟草国际网络的宗旨和目标与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宗旨一致, 建议给予这两个组织观察员地位。

- 建议推迟审议人权与烟草控制网络的申请, 直到今后该组织建立完备的结构并在国际上开展足以支持其申请的有关活动。

- 鉴于可以获得的信息显示, 全球醋酸酯生产商协会和国际烟草种植者协会的活动可能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精神, 尤其是不符合公约第 5.3 条, 建议拒绝这两个组织的申请。

- 鉴于意大利禁烟联盟未提交所要求的文件, 因此无法详细审查其申请; 但初步审查显示, 该组织主要在意大利本国开展活动, 所以也许不符合《议事规则》第 31 条和 FCTC/COP2(6)号决定所确定的标准, 建议拒绝该组织的申请。

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主席团的建议。

有与会人员提出, 将来应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申请获得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消息。

项目 3 特邀发言人

主席代表缔约方会议欢迎乌拉圭前总统 Tabaré Vázquez 阁下到会发言。Tabaré Vázquez 是一位医生, 拥有肿瘤学和放射方面的学位, 2004 年至 2010 年任乌拉圭总统, 曾在乌拉圭烟草控制国家政策和立法方面发挥特殊领导作用。

项目 4 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主席宣布进入项目 4 的一般讨论并邀请公约秘书处首长 Haik Nikogosian 博士介绍了报告。

与会人员随后进行了一般讨论。不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发言。

会议休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

- 就项目 4 进行一般讨论(续)

主席再次开放对本项目的讨论, 并邀请区域集团发言。秘鲁(代表美洲区域)、挪威(代表欧洲区域)、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区域)和突尼斯(代表东地中海区域)发言。

加拿大、巴西、俄罗斯联邦、洪都拉斯和土耳其代表发言, 随后暂时停止对项目 4 的一般讨论。

- 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对促进实施公约的作用的讨论

主席介绍了讨论组成员并请他们在主席台就座: 比利时社会融合与扶贫部国务秘书 Courad 先生、加纳卫生部副部长 Mettle-Nunoo 先生、帕劳卫生部长 Kuantei 博士、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主席 Martabit 大使, 和设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经社会支助与协调办公室主任 Nikhil Seth 先生。

与会成员进行了讨论, 随后非政府组织发言, 讨论组成员做最后陈述。

主席向会议通报, 各区域集团仍在审议甲乙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人选的提名, 本事项将在下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

主席向会议通报, 有区域集团请求将按缔约方名称英文字母顺序就坐的座位安排改为各国可以按区域就座以便利磋商。与会人员对此未表示异议。

会议休会。

通知

登记

登记处设在港丽酒店会议中心, 将于每天 08:00 – 18:00 以及星期六 08:30 – 13:00 开放。

互联网和无线连接

会议中心设有网吧, 可用于互联网、电子邮件收发和文字处理。会议中心还装有无线保真(Wi-Fi)系统。

文件

会议文件可在文件处领取, 也可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网站 (<http://www.who.int/fctc/en/index.html>) 上读取。

不公开会议

可供双边会议或不公开会议使用的会议室空间十分有限; 不过, 会议秘书处可应要求安排会议室, 用于特定活动。遗憾的是, 不能为此类会议提供口译服务。相关要求应向问讯处提出。

支付每日生活津贴

有资格获取每日生活津贴的缔约方代表须与每日津贴服务处接洽, 该服务处位于登记处旁边。

有用的联络方式

公约秘书处: 电话: (+41) 22 791 5484/2713/2516; 传真: (+41) 22 791 5830;
电邮: copfctc@who.int;

埃斯特角会议中心: (+598) 42 49 11 11

Abtour Viajes (当地旅行代理机构): (+598) 29 08 51 52; 电邮: cop4@abtour.com.uy

= = =